

# 梵本、枝葉、靈龕制多

——試釋フ一么 ㄉㄨㄛˋ、

高明道

佛教文獻裡，中國釋氏的目錄構成獨特、頗富研究價值的一類，不但在經論歷史方面蘊藏了十分豐富的資料，且更反映出古德不少重要的學術概念，甚至在一般語文的探討上也時而提供線索，令人引發想進一步瞭解的興趣。例如唐代高僧道宣所撰《大唐內典錄》，第十卷的內容分為六個小目錄。其中第三個子錄——《歷代諸經支流<sup>1</sup>陳化錄》——原來要總括「於本部敷時，救弊而陳異卷」的「支流出生經」<sup>2</sup>，但為避免無謂的重複，作者並未將詳細書目羅列，結果，整個子錄實際上只剩一篇序<sup>3</sup>。該序裡，道宣為那些在他來看因特殊需求、要解決急待處理的問題而從大部頭契經分出、個別流通的典籍說說話<sup>4</sup>，表示這類文獻「本其啟化之辰，非無其理，以經教初傳，譯人創列，梵本彫落，全部者希。《華嚴》、《涅槃》尚三分獲一，況餘群部寧不品卷支離？」<sup>5</sup>此番陳述中用詞較奇特的文句大概是「梵本彫落」，因其「彫落」究竟該如何解讀才通，並沒有那麼清楚。據《漢語大詞典》的分析，「彫落」的釋義共有「猶摧折」、「凋謝」、「衰敗；敗落」、「殂落，去世」四項<sup>6</sup>，只是依照這樣的定義，還是不容易理解「梵本彫落」。

所幸道宣的《續高僧傳》裡可找到相關的語文表達，即《護法·唐新羅國大僧統釋慈藏傳》所載「藏以本朝經像彫落未全，遂得藏經一部并諸妙像」<sup>7</sup>。足見，提「彫落」時，《內典錄》和《續高僧傳》分別搭配「全部者希」及「未全」。難道「彫落」指「不完整」嗎？據《大正藏》的輯勘注，道宣該二部著作，《高麗藏》的「彫落」，《宋》、《元》、《明》<sup>8</sup>等幾套木刻藏經都作「凋落」。再查《漢語大詞典》，發現「凋落」的釋義跟「彫落」差不多，有「草木花葉脫落」、「衰頹；喪失；凋敝」、「死亡。多指老年人」、「猶剝落」等四項<sup>9</sup>，好

像也沒有解決「梵本」或「經像」的問題。不過還好，另有一篇《續〈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序》值得參考。它僅見於《三》，《高麗藏》無，作者「西京東禪定沙門智首」<sup>10</sup>，年代比道宣早些。序中有個地方描述智首「常慨斯論要妙而文義闕少，乃至江左淮右，爰及關西。諸有藏經，皆親檢閱，悉同彫落，罕有具者。雖復求之彌懇，而緣由莫測，每恨殘缺滯於譯人。」<sup>11</sup>這就提供兩方面的訊息：從字形來論，可知即使是極其類似的上下文，《宋》、《元》、《明》此系列木刻藏經的編者並非統一把「彫落」刊成「凋落」；由語義看，則「彫落」跟「具」相反，且呼應「殘缺」，顯然與道宣的用法無別。

《高麗藏》用「彫落」而其版本換作「凋落」的例子，依初步檢索，除開《內典錄》、《續高僧傳》各一處外，只有《大般涅槃經》南、北二本的一個地方。北涼曇無讖所譯北本的《如來性品》和劉宋慧嚴等整理過的南本《菩薩品》都載有「如菴羅樹及閻浮樹，一年三變——有時生花，光色敷榮；有時生葉，滋茂蒨鬱；有時彫落，狀似枯死」數句<sup>12</sup>，《宋》、《元》、《明》則一律把「彫」刻成「凋」。字形上的這個出入當然不是木刻本的產物。「大英博物館藏燉煌本 S 2048」《〈攝論〉章》的引文「有時彫落，伏似枯死」<sup>13</sup>及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援引的「有時凋落，狀如枯死」<sup>14</sup>，都見於唐代的著作，理應反映注疏作者看到的《大般涅槃經》寫卷，但一部用「彫」，一部作「凋」，也就是說，曇無讖於北涼譯《大般涅槃經》時，筆受寫的到底是「彫」還是「凋」，如今不得而知，但最遲到了唐代，兩種寫法似乎都可以。照《漢語大詞典》的書證，「凋落」第一義項「草木花葉脫落」下唐代之前的例子有《素問·五常政大論》「草木晚榮，蒼乾凋落」及晉葛洪《抱朴子·自序》

「隆隆者絕，赫赫者滅，有若春華，須臾凋落，得之不喜，失之安悲」，可是「彫落」第二義項「凋謝」下單單有兩個唐朝的例子——孔穎達《〈詩經〉疏》的「如松柏之葉，新故相承代，常無彫落」和劉商《山中寄元二侍御》的「桃李向秋彫落盡，一枝松色獨青青」。由此來看，詞典編者的認知應該是：在「草木花葉脫落」的語義上，**diāoluò** 古今都作「凋落」，只是李唐時也可以把它寫成「彫落」。

最起碼從佛典的實況來看，這樣的理解仍待商榷。當然，經、律、論有若干例子，版本的確一致用「凋落」，譬如姚秦竺佛念翻譯的《出曜經·無常品》裡有個例子見於「諸老少壯及中間人漸漸以次如菓待熟」<sup>15</sup>一偈的解說：「猶彼菓樹隨時繁茂，狂華生長，遇風凋落，結實者妙，或已結實，遇雹墮落；或有未花而凋落者，或有已華而凋落者，其中成實待熟落者少少耳。此眾生類亦復如是：於百千生，其中身若一若二處胎、出胎、少壯、老疾，悉歸斯道，無免此患；於百千生老壽命終若一若二，少壯死者不可稱計。是故說曰『諸老少壯及中間人漸漸以次如菓待熟』。」<sup>16</sup>同經的《沙門品》闡釋「至竟犯戒人葛藤纏樹枯 斯作自為身 為慧火所燒」<sup>17</sup>中第二句時說：「猶如薩盧好樹，枝葉繁茂，為葛藤所纏，凋落枯死，是故說『葛藤纏樹枯』也。」<sup>18</sup>在此，凋落的是樹葉，枯死的是樹枝。這可參考插入《雜阿含經》第二十三卷的阿育王傳。傳裡述及阿育王因供養菩提樹，引起王后不滿，於是「夫人作是念：『王極愛念於我，我亦念王。王今捨我去，持諸珍寶，至菩提樹間。我今當作方便殺是菩提樹！樹既枯死，葉便凋落，王當不復往。彼可與我常相娛樂。』即喚呪師，語呪師言：『汝能殺菩提樹不？』彼答曰：『能。與我千兩金！』時夫人即與千兩金錢。呪師往菩提樹間，以呪呪樹，以繩繫樹。時樹漸漸枯死，葉即萎落。未即枯死，其葉凋落。」<sup>19</sup>

由王夫人殺樹的故事中「萎落」、「凋落」兼用來看，「凋落」應該含「（樹葉）因枯槁而凋謝」的意思。這也可以從其他佛典獲得印證，例如唐三藏玄奘翻譯的《如來示教勝軍王經》上所謂：「大王！當知：譬如樹林，先見開華，尋復

結果，後還無果；先見其葉榮茂青翠，尋復萎黃，後皆凋落，如是一一大王！——國祚身命、王富貴樂、王自在樂、王愛欲樂及餘所愛諸欲樂具，所謂象馬車步軍等，廣說乃至皆是墜墮零落斷壞離散之法，亦復如是。」<sup>20</sup>或如趙宋施護所譯《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的偈頌「亦如春樹木 滋茂葉芬芳 纔至冬月時 凋落悉枯悴」。<sup>21</sup>然而從其他資料來看，「凋落」的語義未必都涉及「枯萎」的概念。<sup>22</sup>譬如南朝陳真諦譯《佛說立世阿毘曇論·波利夜多園品》：

「爾時忉利天波利夜多拘毘陀羅樹，葉黃欲落。是時諸天踊躍歡喜，作如是言：『今時忉利波利夜多樹，其葉轉黃，不久凋落！』比丘！是時忉利天波利夜多樹，其葉落已……」<sup>23</sup>從「欲落」、「凋落」、「落已」的搭配來推理，此處「凋落」傳達的單是「零落」的意思，沒有特別強調「枯乾」。正好因為如此，不會枯萎的水果也可以「凋落」，像《出曜經·無常品》裡解釋「非空非海中 非入山石間 無有地方所 脫止不受死」<sup>24</sup>時，講四個婆羅門兄弟的故事。這四人都具神通，知道七天之後將死亡，所以各自計劃如何躲藏避難。其中第三個兄弟的想法是：「吾處虛空，隱形無跡！無常殺鬼安知我處？」但人算不如天算，過了七天，四人的壽命照樣結束了。其中「處虛空者猶如熟菓自然凋落」。<sup>25</sup>另一個例子見於北宋法護等譯《大乘寶要義論》：「無熱惱大池北面有山名五峯，而彼山上有優曇華林。若佛·世尊從兜率天宮沒，降生人間，入母胎時，彼優曇華而方含蘗；若佛·世尊出母胎時，是華增長，有開敷相；若佛·世尊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時，彼優曇華開敷茂盛；若佛·世尊棄捨壽命及緣行時，是華萎瘁；若佛·世尊入涅槃時，是華、枝、葉及以華果，皆悉凋落。」<sup>26</sup>

依上述漢譯佛典，「凋落」用以表示「（樹葉或樹枝）因枯萎而掉下」<sup>27</sup>、「（樹上的花因外力而）零落」<sup>28</sup>、「（樹枝、花、葉或果子）掉到地上」<sup>29</sup>等三種意思。其基本概念顯然一致，但在不同上下文具體表達的含義卻各有差異。受外力影響的「凋落」也見於唐代的譯本，且都配合故事。善無畏的《大佛頂如來放光悉怛多般怛羅大神力都攝一切咒王陀羅尼經·大威德最勝金

輪三昧咒品》記載了這樣的因緣：「爾時王舍城中六師外道常行邪見。第一富蘭那迦葉，……如是等六大外道將其眷屬，來詣佛所，欲與如來共相論議。時彼園中有一枯樹，名菴末羅。爾時富蘭那迦葉問佛言：『瞿曇！禰非一切智。若具一切智者云何：此菴末羅樹定實死耶，得活耶？』時佛·世尊默然不答。爾時富蘭那迦葉見佛不答，手執白拂，以水澆<sup>30</sup>樹，還生花葉，扶疏花盛，須臾之間便結果熟。其富蘭那迦葉令諸弟子擷果，將與大眾。爾時會中一切凡夫，心生疑惑，歎此外道有大異怪：『佛不答默然，而實為如來無一切智，不及外道！』爾時世尊知其會眾心生狐疑，即入火光三昧，從於頂上放大光明，照於三千大千世界已，佛自作佛頂印，召請十方諸佛、菩薩。於虛空中無量恒河沙諸佛、菩薩普皆雲集。其十方諸佛亦放光明，身出水、火，現大威力，令彼枯樹還即熟朽，摧折凋落。周其外道等煩怨悶亂，互相執手，悲啼號哭，四散奔走。」<sup>31</sup>在這個有趣的鬪法故事裡，枯樹的下場是分斷碎裂後，細碎的本片零亂落得滿地，整棵樹都毀了，情節跟李唐義淨所翻《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中佛講給比丘聽的一個過去世因緣有些相像。依律典這則本緣，「於婆羅痾斯城有一陶師，其作坊內有四獨覺來為求止宿。時諸大士前後而至，互不相知。時一獨覺入火光定，遂即遙見，共相問曰：『仁今是誰？』」<sup>32</sup>結果，一個一個就介紹自己的背景。到了第三個，「彼即答言：『仁等頗聞婆羅痾斯城有王，名曰梵授，其王復有無量億千人眾圍繞不？』答言：『曾聞！』報曰：『我是。』問曰：『仁以何緣而作出家？』答言：『我因三春屆節百卉敷榮，茂林清池，花鳥交映，孔雀、鸚鵡、鵝雁、鴛鴦雜類哀鳴，群飛合響，我於一時與宮人嫖女，嚴四兵眾，出遊芳園，隨所周旋。與諸美女歡娛嬉戲，滄美飲食，疲乏而臥。宮人縱逸，貪愛花果，見我睡眠，詣諸樹邊，採花取果，摧殘樹枝，悉令毀折。我見此已，情甚憂歎：『此樹向者花果、枝葉滋榮鬱茂，忽然凋落，一至於此！我身亦爾，此不須疑。』復作是念：『世間言論，皆惱心神。』即皆棄捨所有國位而作出家。』復說頌曰：『我見眾香

妙花樹 枝條毀折不堪觀 當知諸欲悉皆然 如彼犀牛應獨處』。」<sup>33</sup>領悟力高的梵授王盡興欣賞自然景觀，未料，休息醒來，發現自己的這些寶貝美女只因貪念，竟然把悅目的植物破壞得一乾二淨。這下也好，倒引發君王反觀自身亦將無常的思索，進而讓他想到天天面對的俗氣言論帶來許多精神上的困擾與壓力，所以毅然決定放棄王位，去當沙門。

隋唐前的譯本裡談由外力而凋落，出處最多的是相傳為東晉罽賓三藏瞿曇僧伽提婆翻的《增壹阿含經》。諸如其《利養品》中，尊者須菩提為釋提桓因解說法因不同條件有不同發展：「猶如一一拘翼！一一有毒藥，復有害毒藥，一一天帝釋！一一此亦如是：法法相亂，法法自息，法能生法，法能滅法<sup>34</sup>。黑法用白法治，白法用黑法治。天帝釋！貪欲病者用不淨治，瞋恚病者用慈心治，愚癡病者用智慧治。……猶如一一釋提桓因！一一風壞大樹，枝葉彫落；雷雹壞苗；華葉初茂，無水自萎；天降時雨，生苗得存，如是一一天帝釋！一一法法相亂，法法自定。」<sup>35</sup>在《七日品》，世尊分析「此世間欲壞敗時」的情形。其中提到：「比丘！或有是時，若此世間有二日出時。是時百草、樹木，皆悉凋落。如是一一比丘！一一無常變易，不得久停。」<sup>36</sup>後者特別有意思，因為《聖語藏》的寫本和《高麗藏》之外的木刻本藏經不用「凋落」，而採其同音同義異形詞「彫落」。這樣的字形分布在《增壹阿含經》亦別見他處。《等法品》上說：「三十天晝度樹，本縱廣五十由旬，高百由旬，東、西、南、北蔭覆五十由旬，三十天在彼四月自相娛樂。比丘！當知：或有是時，彼晝度樹華葉凋落，萎黃在地。爾時諸天見此瑞應，普懷歡喜，欣情內發：『此樹不久當更生華實！』比丘！當知：或有是時，彼樹華實皆悉凋落，捐棄在地。是時三十天倍復歡喜，自相謂言：『此樹不久當作灰色！』……」<sup>37</sup>而《禮三寶品》載：「猶如大村落，側有一大樹，生危嶮之處，枝葉凋落。」<sup>38</sup>這些例子說明漢文藏經典籍的用字，即使是同一部書，不見得統一整齊，反而保留了寫本字形可多變化的特色。

當然，《高麗藏》外的版本將指「花葉零落」的「凋落」刻成「彫落」的例子在其他契經也有。譬如本來失譯、後標「吳天竺三藏竺律炎共支謙譯」<sup>39</sup>的《摩登伽經·觀災祥品》：「吾今更宣月在諸宿、天雨之想<sup>40</sup>：……夏月在室，有兩三尺，初旱後澇，花果凋落。」<sup>41</sup>或如「失譯人名、今附東晉錄」的《五王經》中談到一位行菩薩道的普安王為了度化另外四個王先問什麼是他們最喜歡、感興趣的事。大家把自己的願望講出來後，「四王俱迴頭，白其大王：『王所樂何事？』大王答言：『我先說卿等所樂，然後說我之樂。卿一人言：『陽春三月，樹木榮華，遊戲原野。』秋則凋落，非是久樂。……』」<sup>42</sup>還有劉宋求那跋陀羅翻譯的《賓頭盧突羅闍為優陀延王說法經》記載得道的賓頭盧尊者為優陀延王從諸多角度分析生死真相，勸勉如理作意。其中說到：「大王！而此身者必歸敗壞，尊豪榮貴必有衰滅，財寶庫藏必有散失。大王！如佛言曰：『榮位如夢，恩愛暫有。』汝於五欲生於希有難遭之想。賢德於此豈得名為能善觀察？何以故？榮位恩愛必有別離，如眾飛鳥夜栖一樹，晨則四散。……作音樂處，男女聚集，作樂已後，各自散去。宮人嫖女端正美妙，無常理會，會歸捨棄，譬如華樹蜂集其上，花凋落盡，諸蜂遠離。」<sup>43</sup>跟不少其他 ㄉㄨㄛ ㄇㄨㄛ ㄇㄨㄛ ㄇㄨㄛ 例相同，出現在闡述無常、激勵出離的經文段落，透過故事或譬喻傳達佛家世界觀的一環和釋氏一個重要的修行法門。

談至此，暫時先回到《增壹阿含經》，因為值得注意的是，該修多羅中「彫／凋落」的語義並非局限於植物的範疇。譬如《力品》有個故事中說：「爾時國王即自至園中，造立屋舍。是時辟支佛欲度父母故，便住彼園館中受王供養。經歷數時，便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王取舍利而耶維<sup>44</sup>之，於彼處立大神祠。是王復以餘日往至園中觀看，見彼神祠彫落壞敗。見已，便作是念：『此是我兒神祠，今以彫壞！』是時國王即以己蓋覆彼神祠上，皆由愛心未盡。」<sup>45</sup>就搭配的「壞敗」及濃縮的「彫壞」來論，此「彫落」指建築物破舊損壞，甚或變成廢墟狀態。<sup>46</sup>這種用法在華文佛典上最早出現的例子可能是西晉竺法護

《正法華經·應時品》所謂：「譬如長者 而有宅舍 極甚朽故 腐敗傾危 有大殿舍 而欲損壞 梁柱椽棟 皆復摧折 多有軒闔 及諸窓牖 又有倉庫 以泥塗木 高峻垣牆 壁障崩隕 薄所覆苫 彌久彫落」。<sup>47</sup>其中「朽故」、「腐敗」、「傾危」、「損壞」、「摧折」、「崩隕」、「彫落」等詞語無疑盡是及物動詞，描繪長者的這棟大宅嚴重倒塌、了無修葺的淒涼狀。可惜這系列用語，辛島靜志的《正法華經詞典》並未收錄，只提孤零零的一個「朽故」，說是含“old and rotten, decayed”義。<sup>48</sup>《漢語大詞典》「彫落」下第一義項本來表示「猶摧折」，不過據該詞書詞義項分析與書證舉例，唐宋前的「摧折」只有及物動詞的用法——「毀壞；折斷」及「挫折，打擊」——，不及物的「憂傷」、「猶言虛心屈己」、「猶死亡」主要是趙宋或更遲才出現<sup>49</sup>，顯然和法護西晉的用法都不符。

跟建築物有關的出處尚有唐玄奘所翻《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在《業蘊第四中害生納息》討論佛陀身上為什麼沒有凹凸不平的地方，說：「如來昔於三無數劫修菩薩行時，若見有情身分缺壞，便起深悲，方便救濟，要令圓滿；若見佛像、菩薩像、聖僧像、靈龕制多、僧伽藍等彫落破壞，方便修治，要令如本。由此業故，今得如是相好莊嚴，無瘡、穴等。」<sup>50</sup>把「彫落」的範圍從塔（「靈龕制多」，即《增壹阿含經》的「神祠／祠」）或一般建築物（「僧伽藍」、「大宅」），擴充到建立的佛、菩薩、聖僧像，表達方式跟另一個大概也是唐代譯本的著作相似。這部《毘奈耶經》<sup>51</sup>提及一個準備修持儀軌的密法行者事先祈求有個預兆讓他明瞭修法成功的可能性，說當事人「或於夢中若見彩畫尊容諸神形像凋落毀壞，或見父母憂愁悲泣……，若見如是事相，當知彼人於此呪法有大障礙，難可得成。」<sup>52</sup>也談到怎麼知道一個修行人是否受到毘那夜迦（Vighnayaka）神的阻撓：「若呪師等雖誦呪法，眠寐之中於其夢中若見男子等身手割損，談說罪愆之語，或見塔廟神當彫落毀壞，或見嚴好之者，而不得入，當知即是被毘那夜迦作其障礙。」<sup>53</sup>二處「凋落」、「毀壞」兼用，且特地強調「彩畫」，不知原作者想到的是上

漆的立像還是彩繪的壁畫，但總而言之，不及物的「彫／凋落」既用在自然界的樹枝、花葉、果實，又指人工的建築物和藝術品<sup>54</sup>，描寫其因年代古老或外力影響呈現顏色剝落、外表毀損，甚至整個架構差點崩塌、瓦解。

不過「彫／凋落」的使用可以更廣。參《增壹阿含經·聲聞品》：「一時佛在阿羅毘祠側。爾時極為盛寒，樹木凋落。爾時手阿羅婆長者子出彼城中，在外經行，漸來至世尊所。到已，頭面禮足，在一面坐。爾時彼長者子白世尊言：『不審宿昔<sup>55</sup>之中得善眠乎？』世尊告曰：『如是，童子！快善眠也！』時長者子白佛：『今盛寒日，萬物凋落，然復世尊坐用草蓐，所著衣裳極為單薄。云何世尊作是說「我快得善眠」？』」<sup>56</sup>文中「樹木凋落」說的是樹上的葉子乃至細嫩樹枝受寒冷的侵襲而掉光，與之呼應的「萬物」大概仍只指樹木。《出曜經·無常品》所載的一個故事用詞類似，但意思很不一樣。該經引述一個故事來講解「逝者不還晝夜勦力 魚被熾然 生苦死厄」<sup>57</sup>一偈，開頭便說：「處高山者或在深窟，隱形不出，然彼行人隨時行道，瞻相時氣。春節以至，觀諸樹木悉皆蓓蕾，色如水精，漸轉敷花；復見溝澗，水流澄清，靜無聲響。時彼行人心則念言：『時不假借，萬物並生！』爾時行人下山詣村，家家乞食，見諸男女飲食歡醺，共相娛樂。行人問曰：『斯是何人？』前人對曰：『某村某家姓號如是，某家子者，某父所生。』時修行人復自念曰：『今此內物，悉皆孚乳！』知其萬物日滋日長，還入深山，靜默自修。復至秋節，下山詣村，人間乞食。見諸樹木漸皆凋落，霜雪加被，葉落凝凍；復見溝澗，水竭枯涸，指刺不栗<sup>58</sup>。時修行人內自忖度：『今外萬物，皆悉凋落！時不再鮮，華不重茂，誠哉斯言！』復見人間村落城郭，男女大小共相携抱，散頭垂髮，椎胸自擗，高聲啼哭，不能自止。時修行人問彼人曰：『此是何人，哀號啼哭乃至於斯？』『某村某家兒亡女死，或父母終。是故村落號悲如是。』行人聞已而自思惟：『今此內物，亦復凋落！』已知內外衰耗法至，即還深山……」<sup>59</sup>以上生動的描述裡，「(外)萬物」除屬植物

的樹木外，還包括山溪流水，反映「凋落」的語義可以從「枝葉枯萎而落盡」引申轉移，含「衰竭」義<sup>60</sup>，而「內物」既然指人<sup>61</sup>，就應該當「死亡」解。<sup>62</sup>

「殂落」、「去世」這個意思，詞典在「彫落」與「凋落」下都列出，漢譯佛典偶爾也用，不過例子甚少。一個見於後秦佛陀耶舍跟竺佛念合譯《長阿含經》：「自此以前，六轉輪王，皆展轉相承，以正法治，唯此一王自用治國，不承舊法。其政不平，天下怨訴，國土損減，人民凋落。」<sup>63</sup>另一個例子為《出曜經》所載。據該經《華品》，有一次佛陀想度一個低下勞動辛苦謀生的賤民。這故事開頭說佛「以天眼見舍衛城裏有一旃陀羅兒，客除糞以自存命。爾時世尊到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城分衛<sup>64</sup>，以次漸漸至彼旃陀羅家。時客除糞者遙見世尊來，內懷慚恥，即避世尊，更詣餘巷，如來忽然復往逆之。其人自念：『吾擔糞穢，臭惡不淨。今日何由得覲世尊？』復欲避走，詣一澤地，索斷瓶破，穢污淨地。恐地主瞋，意欲馳走，佛遙喚曰：『吾今故為汝來。復欲何趣？』其人報曰：『身體穢污，不敢親近尊顏，是故欲避之耳。尊今當知：早喪父母，五親凋落，無有妻息，孤窮單立，客除糞以自存活。不審世尊何所教誡，乃能慈愍與罪人共語。』」<sup>65</sup>就文脈論，《長阿含》的「人民凋落」傳達「百姓身亡者夥」的概念，而《出曜經》的「五親凋落」大概表示「家人都已經死了」。那麼，「人」這個整體會死，其個別組成分自也無常。如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百六十一卷《第二分·巧便品》中提到具壽善現問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云何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云何引深般若波羅蜜多，云何修深般若波羅蜜多」，而佛陀的答案，開頭便說：「諸菩薩摩訶薩應觀色乃至識彫落故，破壞故，離散故，不自在故，不堅實故，性虛偽故，行深般若波羅蜜多。」<sup>66</sup>

綜合以上詞義的分析，可以歸納說「彫／凋落」的基本概念為「本來固定在較高的地方而今往下墜落」。樹上開的花、枝條上長的葉、果等，無論是因為枯萎、成熟，還是被風、人為破壞等外在的力量所影響，其掉落的結果是一樣的。這種自然界的現象，漢譯佛典尚載小

至牙齒、大至星星的例子，一個可能，一個不可能。前者見於《出曜經·無常品》「咄嗟老至 色變作耄 少時如意 老見蹈藉」<sup>67</sup>一偈的解說：「所謂『老』者能使極妙殊特之容變為異色，……；（齒）上下齊平，觀無厭足，能使凋落，蟲齧疼痛。」<sup>68</sup>後者出自同經《行品》「夫士為行 好之與惡 各自為身 終不敗亡」<sup>69</sup>的注釋：「『各自為身』者，人為善惡，若苦若樂，若好若醜，盡當受報，無免之者。善生天上，惡入地獄，是故說『各自為身，終不敗亡』也。夫善惡之行猶形影相追；受對由行，終不毀敗。正使天焦地融，須彌崩頽，海水枯涸，日月墮地，星宿凋落，善惡之報終不毀敗。」<sup>70</sup>牙齒本來牢牢長在口裡，但等到年級大了，牙齦、齒槽萎縮，自然就開始牙掉齒落；日、月、星宿原本好好高懸穹宇，不會墜落到大地，所以古德借用這種不可能的狀況來襯托：儘管有天發生星星摔下的奇事，也不可能會有行為沒有果報的日子。

自然界物體墜落這個基本意思引申可以指人類營建、堆砌的大建築物——豪宅、寺廟、佛塔之類——或信眾修建、聳立的佛像等，因時日久遠或外力影響不再維持豎立的莊嚴狀態，或局部或全部崩裂、垮落、塌倒，而本義和引申義結合起來變成「以直立行走為特徵的人仆然倒地」，亦即死亡。就義界論，其他語言裡也可找到範圍相同的不及物動詞<sup>71</sup>，但回到拙文開頭所談中土高僧著作裡的「梵本彫落」、「經像彫落」、「藏經……彫落」——從上下文判斷，這些例子都跟「不全」有關，但到底為什麼用「彫落」來描繪其狀況？這可以參考《增壹阿含經·莫畏品》所記載的一番預言。據此，大迦葉曾對佛陀說：「將來當有比丘，形體柔軟，心貪好衣食，便於禪退轉，不復能行苦業，又當作是語：『過去佛時，諸比丘等亦受人請，受人衣食！我等何為不法古時聖人乎？』坐貪著衣食故，便當捨服為白衣，使諸聖賢無復威神，四部之眾漸漸減少。聖眾已減少，如來神寺復當毀壞。如來神寺已毀壞故，經法復當凋落。是時眾生無復精光，以無精光，壽命遂短。是時彼眾生命終已，皆墮三惡趣，猶如今日眾生之類，為福多者，皆生天上，當來之世為罪多者，

盡入地獄。」<sup>72</sup>這段可怕的陳述中講到後世代表佛教的人跟物均將衰微、消失。其中佛塔（所謂「如來神寺」）象徵著佛寶，佛典（「經法」）意味著法寶，而出家、在家四眾弟子，尤其「諸聖賢」，便指僧寶。該經裡，佛陀更進一步闡述佛門未來的慘狀，然後說：「我今持此法付授迦葉及阿難比丘。所以然者，吾今年老，以向八十。然如來不久當取滅度，今持法寶，付囑二人，善念誦持，使不斷絕，流布世間！其有遏絕聖人言教者，便為墮邊際。是故今日囑累汝經法，無令脫失！」<sup>73</sup>

同一小經，前後出現的「彫／凋落」與「脫失」關係無疑匪淺，更何況在《增壹阿含經》唯一另外用到「脫失」的地方乃是《結禁品》臚列「所謂六重之法」處，說其中第五個是「奉持禁戒，無所脫失，賢人之所貴。是謂第五重法，可敬可貴。」<sup>74</sup>對照《六重品》相同主題，文字敘說則有變化：「復次諸有禁戒不朽不敗，極為完具，而無缺漏，智者之所貴，復欲使此戒分布與人，使同其味，此法可敬可貴，無令忘失！」<sup>75</sup>茲「無所脫失」即「極為完具」等於說「脫失」就是「不全」，跟文獻語境的「彫落」完全吻合。這還有劉宋僧伽跋摩譯《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說戒比丘當使利次第說，莫使文句脫失」<sup>76</sup>可資參考。「脫」含「遺失」<sup>77</sup>、「缺漏」義，如《漢書·藝文志》「書缺簡脫，禮壞樂崩」中「缺」、「脫」、「壞」、「崩」這系列動詞也許程度上層次不一，但基本概念相通；「脫」也可以指「掉下」，如《老子》五十四章：「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sup>78</sup>在這一點上，「彫／凋落」跟「脫」的詞義延伸明顯對等，質言之，一片葉子掉下來，對葉子本身來說是「墜落」，而從樹木或樹枝來看，則構成「缺漏」，是種「損失」。因此，當大迦葉說「經法復當凋落」，他預告的是原本齊全的佛經未來有所遺漏，不再呈現完善的樣貌；當《大唐內典錄》感歎初傳華夏的佛書「梵本彫落，全部者希」，他面對的是因時空因素大部分未能保留全貌的修多羅；當《續高僧傳》介紹新羅國大僧統釋慈藏，指出其「本朝經像彫落不全」，描述的便是邊陲小國，文物的保存不容易完善；當《續〈薩婆

多毘尼毘婆沙》序》寫到「江左淮右，爰及關西」「諸有藏經，……悉同彫落」，感慨的是即便在內地，聖典也未必能妥善保護。當然，這都是無常，不過對一個信佛學法的人來說，差別在於自然界的「彫／凋落」時時提醒他要修持念死這個法門，且要通徹明瞭有為法「無常」的性質，而佛像、佛經、佛塔的「彫／凋落」在激發他應該維護世尊身、口、意象徵的圓滿、尊嚴，好讓眾生有因緣在生死長夜裡從中獲得殊勝饒益。

1. 「《歷代諸經支流陳化錄》」是《高麗藏》的用字，《宋》、《元》、《明》等藏則將其中「流」字刻成「派」，情況跟道宣的《續大唐內典錄》的「《續代諸經支流陳化錄》第七」一樣（見 T 55.150.342 c 9）。「支派」之說不宜採納，因為《大唐內典錄》本身在第一卷首《序》末及第十卷開頭目次中，版本都一致地說「《歷代諸經支流陳化錄》第七」（分別見 T 55.149.219 b 8、326 a 14）。當然，「流」、「派」二字本來就容易混淆。例如《大唐內典錄》第七卷《小乘經單重翻本并譯有無錄》列出《中》、《增一》、《雜》、《長》等四《阿含經》後說明：「已前四經，小乘大宗。四《含》為本，支流分散，故有多部。今總舉本經如上，自餘別品殊譯，濟俗引生，不無弘利，故復因仍相從敘列。」《高麗藏》的「支流」，《宋》、《元》、《明》還是作「支派」（見 T 55.149.296 c 19-22）。或如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在第十卷介紹《大唐內典錄》處，現在倒過來，《高麗藏》的「《歷代諸經支派陳化錄》」，《三》作「《歷代諸經支流陳化錄》」。（參 T 55.154.578 a 12。此處發生一些識別字形的問題：先是《大正藏》的編輯把《高麗藏》的「派」（見 K 31.1062.1115 c 4）看成「派」，然後是 CBETA 的編者似乎判斷「派」應該是「流」。實際上，「派」是「派」的異體字，參李圭甲編《高麗大藏經異體字典》〔漢城，高麗大藏經研究所，2000〕516 b 3034。）「支流」、「支派」混用，應該跟二者皆講得通有關。譬如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論及《華嚴經》的「支流者」，說「此大經隨力受持，分成多部」，同時也清楚「大經數本」，所以總結：「此並大經、支流隨器分流。」（參見 T 35.1733.122 c 27-123 a 12。）而相傳為隋智者大師所撰《法界次第初門·四禪初門》說：「從初禪至四禪有十八法，皆名『支』者，支派也。從四禪中分派出十八功德，故名『支』也。」（見 T 46.1925.672 b 2-4。）二者既通，勘勘時應以個別作者習慣為準。

2. 參見 T 55.149.333 a 29-b 1。
3. 此作法跟同卷的《歷代眾經有目闕本錄》一樣。道宣在《歷代眾經有目闕本錄》的序裡解釋他的態度說：「尋群錄闕本，其類繁多。試以現經校閱定錄，居然顯異。今欲列名廣示，且已備在前篇。紙墨易繁，終為詞費，故略而不敘。必搜訪獲本，真偽莫分，或人代未明，可依錄檢歷，則名目顯然，是非斯決，故不勞備載。又隨代後錄，皆連寫之，又可易見。」見 T 55.149.326 b 2-7。
4. 另參《大唐內典錄》第一卷《序》下「《歷代諸經支流陳化錄》第七」雙行夾注：「調別生諸經曲順時俗，未通廣本，但接初心。一四句頌，不可輕削故也。」見 T 55.149.219 b 8-9。
5. 見 T 55.149.333 b 10-12。
6. 參《漢語大詞典》3.1127a。
7. 見 T 50.060.639 c 3-4。《三國遺事·義解·慈藏定律》對等文句作「藏以本朝經像未充，乞齋藏經一部」，見 T 49.039.1005 b 13。
8. 「《宋》、《元》、《明》」三部年代不同的木刻藏經以下簡稱「《三》」。
9. 見《漢語大詞典》2.429b-430a。
10. 智首的傳記見於《續高僧傳·明律》（T 50.060.614 a 1-615 a 24）。
11. 見 T 23.1440.558 c 23-26。
12. 分別見 T 12.374.421 a 22-24、T 12.375.662 b 10-12。
13. 見 T 85.808.1026 c 13。「伏」是「狀」的訛變。
14. 見 T 36.1736.201 a 20-21。
15. 見 T 4.12.613 c 19-20。
16. 見 T 4.12.613 c 26-614 a4。據《大正藏》（以下簡稱《大》）勘勘注，《高麗藏》的「或已」與「耳」，《三》藏分別作「以或」、「爾」。
17. 見 T 4.12.679 c 20-21。
18. 見 T 4.12.680 a 1-2。
19. 見 T 2.99.168 c 8-16。可注意的是：蕭齊釋僧祐編《釋迦譜》第五卷《阿育王造八萬四千塔記》引此文，《高麗藏》「樹既枯死，葉便凋落」的「凋」，《舊宋》、《三》藏皆作「彫」（見 T 50.040.80 a 9-10）。
20. 見 T 14.515.787 b 21-26。依《大》勘勘注，木刻本的「所愛」，《聖語藏》這個早期的寫卷作「所受」。
21. 見 T 12.321.10 c 19-20。依《大》勘勘注，「芳」，《舊宋藏》作「苾」。
22. 這很容易瞭解，因為「凋」本身可訓釋為「落」，參《文選·張衡〈思玄賦〉》「桑末寄夫根生兮，卉既凋而已育」，《舊注》說：「凋，落也。」見梁昭明太子蕭統《增補六臣註〈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79）280 上 10-11。
23. 見 T 32.1644.189 a 20-23。依《大》勘勘注，第一個「仞利」後，《三》藏有「天」字。

24. 見 T 4.12.619 a 10-11。依《大》勘勘注，底本《高麗藏》的「止」，《宋》作「至」，《元》、《明》二藏作「之」。
25. 參見 T 4.12.619 a 12-26。
26. 見 T 32.1635.50 a 7-14。依《大》勘勘注，他本的「北」，《元》藏作「比」。
27. 見《大般涅槃經》、《出曜經·沙門品》、《雜阿含經》、《如來示教勝軍王經》、《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
28. 見《出曜經·無常品》「諸老」偈。
29. 見《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出曜經·無常品》「非空」偈和《大乘寶要義論》。
30. 經文裡的同音（ㄊㄩㄣˋ）同義異形字從「口」「孫」聲，電腦尚無法打出。
31. 見 T 19.947.180 b 2-22。
32. 見 T 23.1443.914 c 23-26。
33. 同上，915 a 21-b 7。依《大》勘勘注，「睡眠」，《聖語藏》本及《舊宋》、《三》藏作「眠睡」；「一至」，其餘木刻藏經作「乃至」。
34. 「法能滅法」四字，《高麗藏》無。
35. 見 T 2.125.575 c 13-22。依《大》勘勘注，「雷」，《聖語藏》本作「雪」；「菓」，《三》藏作「果」。
36. 同上，736 b 7-9。
37. 同上，729 b 12-20。
38. 同上，811 c 13-15。
39. 此說自不可信，參 Jan Nattier,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exts from the Eastern Han, Eastern and Three Kingdoms Periods* (Tokyo: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ism, Soka University, 2008)。
40. 「想」是「相」的錯字。
41. 參見 T 21.1300.406 c 4-16。依《大》勘勘注，《三》藏作「彫」。
42. 見 T 14.523.796 a 3-4。依《大》勘勘注，「王所」、「卿等所樂」，《舊宋藏》分別作「所」、「卿等不樂」；「凋」，《舊宋》、《三》藏作「彫」。梁僧旻、寶唱等集《經律異相》卷第二十七《行聲聞道上諸國王部·普安王化四王聞法得道》抄錄《五王經》這個故事，可惜只是略引，「秋則凋落」省卻不載（參 T 53.2121.147 c 18-148 a 2）。
43. 見 T 32.1690.786 c 23-787 a 5。依《大》勘勘注，「已後」、「凋」，《舊宋》、《三》藏分別作「已訖」、「彫」。
44. 即火化。
45. 同上，727 b 2-9。依《大》勘勘注，「耶維」，《宋藏》作「維耶」；「於彼處」，《聖語藏》作「於彼」，《三》藏作「即於彼處」；《高麗藏》的「祠」，《聖語藏》和其餘木刻藏經均作「寺」；《高麗藏》的「是王」，他本作「是時王」；「今以」，其他木刻本作「今已」。
46. 「彫壞／凋壞」不見於《漢語大詞典》，但佛典尚有少數幾個例子，如《續高僧傳·義解篇·釋慧弼傳》：「安國寺者，陳武所營，基趾仍存，房廡彫壞。」（見 T 50.2060.495 a 22-23。依《大》勘勘注，「趾仍」與「彫」，《舊宋》、《三》藏分別作「址乃」和「凋」。）《經律異相》卷第六《現涅槃後事佛部·治迦葉佛故塔》注明是「出《普曜經》第九卷」，開頭說：「迦葉佛泥洹、闍維之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興敬供養。經歷數世，塔自彫壞，無補治者。」（見 T 53.2121.28 c 2-3。依《大》勘勘注，《明藏》把「經歷」改為「後經」。）《出曜經·戒》的原文則作：「過去久遠無數世時，有佛出世，名曰迦葉，至真·等正覺，在世教化。所度有緣眾生已訖，於無餘泥洹界而般泥洹。爾時眾生——四部之眾——耶旬，舍利起七寶塔，興敬供養。復經數世，塔遂凋壞，無補治者。」（見 T 4.212.659 a 29-b4。）足見「凋壞」可作「彫壞」正如「彫落」亦作「凋落」。
47. 見 T 9.263.76 b 16-21。依《大》勘勘注，底本的「損壞」，《舊宋》、《三》藏作「頓壞」。
48. 見 Karashima Seishi, *A Glossary of Dharmarakṣa's Translation of the Lotus Sutra* (Tokyo: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ism, Soka University, 1998) 第 511 頁。
49. 參《漢語大詞典》6.835。
50. 見 T 27.1545.620 c 29-621 a 5。
51. 《大正藏·密教部》所收《佛說毘奈耶經》以「縮刷大藏經」本為底本，並用「塚本賢曉氏藏」「黃檗版淨嚴等校訂加筆本」當輔本（見 T 18.898.773 a 10 注 1）。該書經題未見古代漢文藏經目錄，不過唐慧琳《一切經音義》第三十六卷載有《陀羅尼毘奈耶經》的音義（參 T 54.2128.545 a 7-15），詞目除末項「躊躇」外，大體可與現傳本《佛說毘奈耶經》相搭配：「繒交絡」>「繒絞」，「弓稍」>「弓箭」、「鷹鷂」>「雞鷹」、「警效」=「警效」（分別見 T 18.898.773 b 1、b 2、c 1、c 17）。據慧琳《音義》，《陀羅尼毘奈耶經》「或名《真言鼻奈耶」，而接其後者乃是《蘇婆呼童子請問經》（參 T 54.2128.545 a 16）。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在善無畏的譯本中列有《蘇婆呼童子經》及《蘇悉地羯羅經》各三卷。《蘇悉地羯羅經》下雙行夾注中云：「此與《蘇婆呼》并是《呪毘奈耶》。不曾入大曼荼羅，不合輒讀，同未受人盜聽戒律，便成盜。」（參見 T 55.2154.571 c 28-572 a 2。另參贊寧《宋高僧傳·譯經篇·唐洛京聖善寺善無畏傳》，T 50.2061.715 b 22-25。）所謂《呪毘奈耶》、《真言鼻奈耶》與《陀羅尼毘奈耶經》應是異形同義詞。



52. 見 T 18.898.773 b 7-14。
53. 同上，776 a 10-14。
54. 當然，在信仰者的心目中，神像、佛像等真正的意義不在「藝術品」。
55. 依《大》翻勘注，《高麗藏》的「昔」，《三》藏作「宵」。
56. 見 T 2.125.650 a 20-26。
57. 見 T 4.12.621 c 23-24。
58. 「粟」，經文訛作「粟」，形近而誤。
59. 見 T 4.12.621 c 26-622 a 16。依《大》翻勘注，《高麗藏》、《宋藏》之「知其」，《元》、《明》作「某」，而《高麗藏》的「椎」、「亦復」，《三》作「搥」、「已復」。
60. 參姚秦鳩摩羅什譯《坐禪三昧經》：「內有老、病、死，外見萬物凋落，云何言無常不實？」見 T 15.614.283 c 19-20。依《大》翻勘注，「凋」，《舊宋》、《元》、《明》諸藏作「彫」。
61. 參隋吉藏撰《〈中觀論〉疏》引述羅什：「佛直說內身生、老、病、死念念不住，外物萎黃、彫落，亦非恒有，令人不起常見，厭世修道耳。」見 T 42.1824.78 c 24-26。
62. 此語義的關聯，另參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習相應品》：「現見死亡啼哭，是則眾生無常；如草木彫落，華果磨滅。」見 T 25.1509.331 b 20-21。
63. 見 T 1.1.40 b 14-16。依《大》翻勘注，「政」，《宋藏》作「正」。
64. 即托鉢乞食。
65. 見 T 4.212.710 a 3-15。依《大》翻勘注，「遙」、「臭」、「凋」、「誠」、「三》藏分別作「逢」、「是」、「彫」、「戒」。
66. 參見 T 7.220.332 a 9-14。慧琳《一切經音義》此處改正作「凋落」，並指出：「上丁遙反。杜注《左傳》云：『凋，傷也。』賈注《國語》云：『弊也。』《說文》：『半傷也。從「丿」，從「周」聲也。』『丿』音『氷』。經文作『彫』，錯用也。下即各反。《說文》云：『草木凋囊也。從「卂」（「卂」音「草」），「洛」聲也。』經從兩點作『落』，草書訛略也。」見 T 54.2128.339 c 9-10。可是注意的是，六百卷《般若經》中對等處——《初分·多問不二品》、《第三分·方便善巧品》——前後列「寂靜故，可破壞故，不自在故，體虛妄故，不堅實故」（分別見 T 6.220.851 a 29-b 2、7.220.691 b 17-19），未提「彫／凋落」。較早期的譯本也是如此，參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三慧品》「色寂滅故，色空故，色虛誑故，色不堅實故」（T 8.223.373 a 12-13）。相關注釋見《大智度論》：「五眾是一切世間心所行結縛處，涅槃是寂滅相。菩薩以般若波羅蜜利智慧力故，能破五眾，通達令空，即是涅槃寂滅相。從寂滅出，住六情中，還念寂滅相，知世間諸法皆是空、虛誑、不堅實。是名『般若』。」（見 T 25.1509.643 a 7-12。）
67. 見 T 4.212.620 c 13-14。依《大》翻勘注，「藉」，《元》、《明》二藏作「躡」。
68. 參見同上，c 19-28。「蟲」，CBETA 從《大正藏》誤將「虫」看成「虫」。依慧琳《音義》，「蟲：逐融反。正體字也。經文作『虫』，俗字也，省略也。」（T 54.2128.336 a 20。）寫卷《出曜論》該處的確作「虫」，見五代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K 35.1257.315 c 2），而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第十七音《出曜論》第二卷正作「蟲齶」（C 57.1163.22 c 3）。
69. 見 T 4.212.670 a 17-18。
70. 同上，a 23-28。
71. 英語的“to fall”是個好例子。至於「掉下」與「去世」的聯繫，巴利語可參考“cavati”這個動詞。另外，巴利注疏中有若干例子在“pativā”後配合“marati”的變化，指「倒地即死」或「摔死」。
72. 見 T 2.125.746 a 25-b7。依《大》翻勘注，《聖語藏》本將「當有」作「亦當有」，把「已滅」、「已毀」的「已」寫成「以」，並「凋」作「彫」，而《三》藏將「聖賢」刻成「賢聖」，「毀壞故」簡作「壞」，並將「以無」刊作「已無」。
73. 見同上，746 b 27-c 3。依《大》翻勘注，「老」，《聖語藏》本作「耆」。
74. 見同上，779 b 11-20。依《大》翻勘注，「賢人之所貴」，《聖語藏》本作「賢聖之人所貴」，而《元》、《明》兩藏作「賢聖人之所貴」。
75. 見同上，708 c 18-21。
76. 見 T 23.1441.603 c 3-4。
77. 參《廣雅·釋言》：「脫，遺也。」見徐復主編《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第 365 頁。
78. 見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8）第 85-86 頁。